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以下简称《规定》）要求，由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编制。报告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以及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年度报告电子版可在“上海宝山”门户网站（<http://www.shbsq.gov.cn>）下载。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与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政务公开科联系（地址：上海市宝山区密山路 5 号，邮编 201999，电话：021-56100093，邮箱：zwgkk@baoshan.sh.cn）。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方面

2024 年，本机关严格贯彻落实《条例》《规定》等文件主动公开工作要求，不断拓展公开范围，持续深化公开内容。全年累计主动公开区政府、区政府办公室公文类政府信息 153 件，其中行政规范性文件 4 件，人事任免信息 49 件。集中发布区政府公报 4 期，发布本区 2024 年度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的办理情况，主动公开办理结果 223 件。规范发布区政府办公室 2024 年度部门预算、2023 年度部门决算信

息，以及 2024 年度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2023 年度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结果等财政信息。

（二）依申请公开方面

2024 年，区政府共受理信息公开申请 243 件，答复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12 件（含上年度结转 4 件），另有 35 件申请按照《条例》规定顺延到下年度答复，按规定全部落实依申请办理工作全链条管理。申请内容主要涉及房屋征收、土地管理、城市管理等方面。已办结申请中，予以公开及部分公开 47 件，不予公开 14 件，因本机关不掌握等原因无法提供 86 件，不予处理 3 件，其他处理 62 件。因信息公开引起行政复议案件 15 件（含上年度结转 3 件），审结件中维持结果 13 件，纠正结果 1 件。因信息公开引起行政诉讼案件 10 件（含上年度结转 6 件），审结件中裁定原告撤诉 2 件、判决驳回原告诉讼请求 3 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

严格执行公文信息发布审查，科学合理确定公开发布方式。认真做好政府信息主动公开目录编制和材料归集，按时向区档案馆移送。深化政策集成式发布成果，加强现有集成主题的内容建设和效果管理，落实对主题库维护更新与日常巡检，及时查漏补缺，全年共推送至市集成式发布库文件 72 条。扩大政策阅办联动覆盖面，年度内新发政策涉及“一网通办”事项 100% 上线。加强技术巡检，清理过期失效政策关联事项，全面提升政策落地的精准度与效能。

（四）平台建设方面

以更加高效多维的能级建设，夯实政务公开工作基础。完善和动态更新政务公开标准目录，实现标准目录与业务系统、网站主动公开目录的直接融合应用，提升公众获取信息的便利性。优化调整政务公开页面栏目设置及内容分类，升级完善“政策咨询”“重大行政决策”等板块内容，扎实做好信息公开专栏建设和管理维护。

（五）监督保障方面

全面加强指导监督，组织召开全区政务公开年度重点工作及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办理审查等实务培训，提升全区政务公开工作水平。完善绩效考核方案，考核内容进一步聚焦点，突出对亮点工作、薄弱环节的考核评估，鼓励创新的价值导向。加强日常检查和跟踪督查，按月通报各单位信息公开工作情况，对法定公开内容的日常维护开展专项检查。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规范性文件	4	2	12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29	14	0	0	0	0	243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	2	0	0	0	0	4	
三、 本年度 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42	5	0	0	0	0	47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1	0	0	0	0	0	1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2	0	0	0	0	2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7	1	0	0	0	0	8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3	0	0	0	0	0	3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74	5	0	0	0	0	79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	6	1	0	0	0	0	7	

		行制作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1	1	0	0	0	0	2
		2.重复申请	1	0	0	0	0	0	1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4	0	0	0	0	0	14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47	1	0	0	0	0	48
	(七)总计	196	16	0	0	0	0	0	212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35	0	0	0	0	0	35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13	1	0	1	15	2	0	0	1	3	1	0	2	4	7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4年，宝山区政务公开各项工作取得了稳步发展，同

时仍存在需加以改进之处。一是创新亮点工作仍需多方发力。通过打造“宝公开”“政社合作”试点等特色项目进一步助力改善区域发展软环境，需在群众企业的体验感、获得感上再下功夫，用更实更优的成效擦亮品牌效应。二是主动公开领域建设底座仍需夯实。针对基础信息公开、重点领域信息公开等法定主动公开内容，仍需对各单位加强指导和协同配合，提升整体工作质效。三是依申请办理工作实效仍需加强。持续提升全区依申请公开办理水平，针对被纠错件要举一反三，采取切实有效举措降低纠错率。

2025年，宝山区政务公开工作将继续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的决策部署，以公开促落实、促规范、促服务，为助力宝山推进“一地两区”建设提供有力保障。2025年，重点将着力深化“宝公开”品牌的建设与形象塑造，拓展主动公开服务半径，做深做实法定主动公开内容。严格依申请办理各项流程，进一步提升办理水平和服务保障。全力推进政社合作试点，强化政策解读质效，加速政社合作成果的落地实施与转化应用，惠及更广泛的民众群体。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贯彻落实2024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

一方面，打牢公开工作基础根基。全方位做好各领域信息主动公开。围绕“一地两区”建设目标，及时公开有关科创驱动新兴产业发展、南大、吴淞“双核驱动”核心功能区、加强碳普惠制度和绿色降碳改造措施的宣传和解读，结合市工

作要点，做好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保障和改善民生、强化高效能治理等各领域信息公开。2024年，全区各单位共制发公文类政府信息1014条，其中主动公开921条，主动公开率90.83%。**深化政民互动和公众参与。**继续落实邀请公众代表列席区政府常务会议，年度内共开展4次相关方列席议题，包括听取关于2024年宝山区“两会”期间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的情况汇报、关于制定《宝山区平台经济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2024—2026年）》的情况汇报等。**常态化推进政府开放活动。**按照市政府统一部署，继续打响“政府开放月”品牌，8月集中组织开展以公共管理机构、公共服务场所为主体，以民心工程、实项目等为主要内容的线下开放活动。活动期间累计共开展线下活动90余场，八千余名市民与企业代表参与其中。

另一方面，探索实践创新工作开展。启动政社合作试点。立足以政社合作助推区域发展的目标定位，确定13家首批合作对象，于8月份启动政社合作试点。下发《宝山区政策公开政社合作试点工作推进方案》，召开宝山区政策公开服务工作推进会暨政策公开服务合作白皮书签订仪式，授牌设立2家“政策公开驿站通”及2家“政策公开基层服务点”，开展线上线下活动10余场。**打造区政务公开品牌“宝公开”。**围绕宝山区“科创中心主阵地建设”目标定位，创建“公开讲堂”直播课，汇集各部门现行有效政策资源，制定年度直播企划，每月至少开展1-2场政策“公开讲堂”。聚焦重点人群集聚区域，开展“走进三区”活动，串联各部门、各街镇已有活

动品类形成公开品牌链，开展针对特定受众对象的政策宣讲和政策辅导。

（二）本年度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

2024年本单位未发生政府信息公开收费的情况。